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签发盖章 张 欣

等级

●明电

苏交传〔2021〕423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 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安委会各相关单位:

9月21日,省安委会转发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交通 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安办电[2021] 52号),就深刻汲取贵州六盘水市"9.18"客船侧翻事故教训,贯彻 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着力加强中秋国庆假期交通运 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现将通知转 发你们,并就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作如下要求:

一、坚决扛起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敏锐性,紧密结合中秋国庆节日特点,认真落实 9 月 14 日全国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省续会要求,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交传〔2021〕420 文)的部署精神,压紧压实各级责任,想细想全交通运输各处风险,抓紧抓实各项措施,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做到守土有贵、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全力确保节日期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一着不让地狠抓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

水上运输方面,要立即组织力量对涉客船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着力加大对乡镇渡口渡船、水上风景区游览船的现场检查力度,重点核查近年来发生过险情事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水上经营企业和单位,督促企业单位针对船舶风灾、火灾、碰撞、搁浅以及通过复杂通航水域等安全风险落实专项防控措施,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水上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在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汽车客运站、交通基础设施、过程建设、铁路环境等方面,也要根据省安委办的通知要求,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交传〔2021〕42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落细落实

各项安全管控措施, 切实做好假期的安全防范工作。

三、坚持不懈地强化假日应急值班值守

在中秋假期即将结束,国庆长假就要到来的时候,各地、各部门要振奋精神、毫不懈怠地继续抓好节假日的应急值班值守工作。要继续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妥善处置,并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附件: 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9月21日